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112执410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长沙市恒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新德，

被执行人：罗雯。

被执行人：袁泉，

本院依据已生效的长沙市星城公证处(2021)湘长星证民字第9538号公证书、(2022)湘长星证民字第9093号执行证书，于2022年8月18日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长沙市恒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罗雯、袁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22年9月5日依法查封被执行人罗雯、袁泉共有的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金泽园小区二期2、3栋608室[不动产权证书号：湘(2018)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08915号、湘(2018)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08916号]的房屋产权。现被执行人罗雯、袁泉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

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罗雯、袁泉共有的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金泽园小区二期 2、3 栋 608 室[不动产权证书号：湘(2018)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8915 号、湘(2018)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8916 号] 的房屋产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俊

审 判 员 贺 靖

审 判 员 陈 曦 川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徐 博

代 理 书 记 员 张 品